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12号

河南茵菲特耗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茵菲特耗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 万个计算机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鲁洲集团北 100 米路东，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101-411721-04-05-157237）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熔融、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炭黑研磨工段采用封闭式上料和封闭式研磨系统，研磨粉尘经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返回配料系统循环使用。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和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

5、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7t/a, 氨氮 0.0017t/a。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柏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 年 4 月 16 日